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4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关于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0月10日,昝圣达先生将其持有的综艺股份7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证券"),对其在华泰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补充质押,补充质押日为2018年10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13日。

本次补充质押前,昝圣达先生质押给华泰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综艺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59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8%。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13日。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昝圣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3,988.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5%;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昝圣达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3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5.65%。

昝圣达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综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简称"大兴服装")为综艺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昝圣达先生、综艺投资、大兴服装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综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3,395.5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69%,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31,3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3.73%。大兴服装持有本公司股份2,893.2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3%,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昝圣达先生、综艺投资、大兴服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0,277.3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37%,其中,质押股份数量合计44,650万股,占持股总数的74.07%。

三、本次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昝圣达先生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系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昝圣达先生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昝圣达先生将采取追加现金、补充提供标的股票质押或提前偿还部分债务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8-48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简称"国安有限")函告,获悉国安有限将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000,000股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对2018年6月5日国安有限将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7,600,000股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是	3,000,000	2018年10月09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1%	补充质押
合计		3,000,000	--	--	--	0.2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有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28,488,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416,4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3%。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本次国安有限补充质押股份后不存在平仓风险,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国安有限控股股东地位。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国安有限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证明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08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概述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16,股票简称:海航投资)自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停牌。经判断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2018年2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起继续停牌。相关停牌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年2月7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年2月23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年3月23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分别于2018年1月31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7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8日、5月15日、5月22日、5月29日、6月5日、6月12日、6月20日、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7月18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12、2018-015、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1、2018-025、2018-026、2018-030、2018-035、2018-048、2018-054、2018-058、2018-061、2018-062、2018-064、2018-068、2018-070、2018-073、2018-074、2018-075、2018-077)。复牌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18年8月8日、8月22日、9月5日、9月19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79、2018-080、2018-083、2018-085)。

公司股票停牌后及复牌推进期间,公司广泛地筛选洽谈了多家标的公司,完成了大量的现场尽职调查及交易谈判等工作。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规模较大,涉及商讨事项较多,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深入协商、论证后达成交易方案,相关工作还需要时间推进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2018年4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4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25日开市起复牌,并于复牌后继续按照原定计划推进该项资产重组工作。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不披露预案暨复牌继续推进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上述相关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为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以非常严格审慎的态度选择标的,目前市场上标的情况良莠不一,需要大量的时间、精力组织各方机构完成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考察标的的财务真实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市场占有率及业绩对赌和实现的合理性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督促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协调各方解决海通证券内核时涉及问题包括:新生医疗关联交易问题、新生医疗与海航集团未注入本次重组的医疗资产形成同业竞争问题、慈航医院潜在关联交易问题等。海航投资亦在积极寻找其他优质标的,不排除将其列入本次重组标的范围可能。公司将筛选甄别优质资产加快速度完成尽调及谈判工作。同时,本次重组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到寻找意向投资人等相关工作。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18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18〕第195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关注函[2018]第195号,针对关注函提到公司出让从事开发区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成都中南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南产业园")、济南中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中南置业")、绍兴泓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泓石")、无锡泓石高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泓石")100%的股权交易是否带来同业竞争等情况,公司进行了认真回复,回复的内容如下:

一、出让成都中南产业园、济南中南置业、绍兴泓石、无锡泓石的交易背景

为了进一步聚焦房地产开发核心业务,减少非主营业务的投入和投资风险,规避同业竞争风险,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出让四家从事产业园区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成都中南产业园、济南中南置业、绍兴泓石、无锡泓石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没有从事产业园业务的子公司。

二、成都中南产业园、济南中南置业、绍兴泓石、无锡泓石的主要业务、主要项目以及运营情况,并分别说明是否属于房地产行业企业。

回复:成都中南产业园、济南中南置业、绍兴泓石、无锡泓石四家公司均主要从事产业园区开发经营业务。

成都中南产业园目前暂无项目和土地,公司拟取得位于四川成都青白江区工业用地,并已对该项目进行了各项前期勘测及分析。

济南中南置业于2017年7月通过政府土地出让方式获取宗地编号为2017-工业G009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工业综合)用地。开发项目为济南新材料产业园的"中德(济南)产业园一期"。该项目占地面积约11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地价总额6,400万元,平均楼面地价约533元/平方米,规划建造35幢多层标准厂房。截至2018年6月30日,所有厂房均已封顶,其中26幢厂房已取得预售许可证。项目已实现合同销售面积8.4万平方米,销售金额3.1亿元,平均销售价格约3,690元/平方米。

绍兴泓石目前暂无项目和土地,公司计划取得位于浙江绍兴市皋埠镇工业用地,并已对该项目进行了各项前期勘测及分析。

无锡泓石于2018年1月通过政府土地出让方式获取宗地编号为XDG(HS)-2015-21号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开发项目为位于无锡惠山洛社工业园的"中南高科·无锡惠山智造产业园"。该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6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地价总额3,103万元,平均楼面地价约443元/平方米,规划建造33幢多层标准厂房。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目前正在进行主体施工,预计于2019年3月完工。目前实现合同销售面积5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6亿元,平均销售价格约3,200元/平方米。

成都中南产业园、济南中南置业、绍兴泓石、无锡泓石的营业范围确实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但有关公司实际从事或准备开展的是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产业园开发和运营,与公司开展的住宅及商业物业的开发、销售和经营有明显的区别,并不属于一般类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三、上述公司的营业范围中存在"房地产开发"、"产业园区建设"等,其营业范围与你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请比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原则,说明上述公司出售给中南金石后是否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是,请说明出售原因,是否违反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并补充相关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及承诺;如否,请详细说明原因。

回复:本次拟出让的成都中南产业园、济南中南置业、绍兴泓石、无锡泓石为从事或拟开展产业园区开发及经营业务的公司,其业务与公司主要开展的住宅、商业物业开发、销售与经营以及建筑施工业务有明显差异。本次出让有关四家公司给控股股东,是希望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降低非核心业务的投资风险。由于产业园业务与公司从事的核心业务并不相同,控股股东从事有关业务并不违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过去也在有开展有关产业园区业务,本次交易还会规避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公司主要开展的住宅、商业物业开发、销售与经营以及建筑施工业务。在公司上市时有关主体郑重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未来其他将继续履行承诺,不参与公司开展的住宅、商业物业开发、销售与经营以及建筑施工等业务,也不从事与公司其他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四、请你公司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补充披露:(1)交易标的所有的资产历史状况及现状,最近三年在不同主体间转让的交易背景及价格,跟这次作价差异及形成差异的原因;(2)此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介绍,评估方法的选取及说明,及评估结论;(3)关联方的相关基本情况。

回复:1、交易标的资产状况

(1)成都中南产业园

成都中南产业园于2017年05月由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3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50.00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159.46万元,包括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37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计提坏账准备0.12万元,账面净额2.25万元。存货—开发成本账面价值138.98万元,主要包括勘测费、设计费、办公费、人员工资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前期费用及开发间接费。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18.23万元,为待摊房租物业费及待抵扣进项税。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86.27万元,包括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固定资产主要为企业办公所用电脑、电视机、复印机等,相关设备和办公设施均在正常使用中。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152.92万元,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账面值10.96万元,主要为应付房租款项;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50.22万元,主要为应付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费;应交税费账面金额2.19万元,主要为企业应交的个人所得税;其他应付款账面值89.55万元。主要为应付的往来款等。

(2)济南中南置业

济南中南置业于2017年06月由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5,0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21,551.02万元,包括货币资金91.59万元,均为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账面余额8,404.23万元,计提坏账准备99.76万元,账面净额8,304.47万元;存货账面价值12,691.03万元,主要为开发项目土地款(土地为2017年7月以6,400万获得的2017-工业G009地块)、前期费用、、建安工程费、工程相关费、开发间接费用等;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463.93万元,为待摊房租及待抵扣进项税。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305.30万元,包括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话会议系统、电视机、复印机等,相关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17,799.34万元,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账面值1,740.00万元,主要为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应付账款账面值394.58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208.15万元,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及职工离职后福利;应交税费账面金额57.53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税及个人所得税;其他应付款账面值15,399.10万元,主要为意向客户的预约登记费、保证金等。

(3)绍兴泓石

绍兴泓石于2017年07月由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3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50.00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410.17万元,包括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其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55.69万元,计提坏账准备0.11万元,账面净额155.58万元。存货——开发成本账面价值237.65万元,主要包括勘测费、设计费、办公费、人员工资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前期费用及开发间接费。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16.93万元,为待摊房租及待抵扣进项税。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69.79万元,包括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固定资产主要为导航遥控设备及办公家具等,相关设备及办公设施均在正常使用中。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378.79万元,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账面值75.32万元,主要为应付勘察费、设计费;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35.05万元,主要为应付工资及奖金;应交税费账面金额3.39万元,主要为企业应交的个人所得税;其他应付款账面值265.02万元,主要为预收的房款意向金、往来款等。

(4)无锡泓石

无锡泓石于2017年07月由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3,784.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784.00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流动资产账面金额7,893.31万元,包括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其中应收票据账面值160.45万元,系收取客户交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预付账款账面值1.45万元,为预付电费;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607.87万元,计提坏账准备29.00万元,账面净额2,578.87万元,主要为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存货—开发成本账面价值5,004.88万元,主要是项目的土地款(土地为2018年1月以3,103万元获取的宗地编号为XDG(HS)-2015-21号的工业地块)、前期费用、建安工程费、工程相关费、开发间接费用等;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147.65万元,为待摊房租及待抵扣进项税。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142.74万元,包括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脑、空调、复印机等,相关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4,693.48万元,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账面值648.27万元,主要为应付勘察费、工程款等;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7.86万元,主要为应付工资;应交税费账面值3.20万元,主要为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其他应付款账面值4,034.15万元,主要为房款意向金、保证金等。

2、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在不同主体间的转让情况

成都中南产业园、济南中南置业、绍兴泓石、无锡泓石最近三年均不存在不同主体间转让的情况。

3、本次交易的定价及评估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有关公司的评估值来确定交易价格。评估机构为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无关联关系。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标的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2)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方法选择资产基础法。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本次评估为企业价值评估,由于难以收集到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可比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被评估企业或还未获取项目,或现有开发项目开发销售后,未来的项目情况无法预测,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因此本次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评估方法说明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评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大量案例证明了在一定条件下,在一定的范围内,以加总的结果作为企业的交易价值是被市场所接受的。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4)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方法,评估得出的结果为:

1)成都中南产业园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9.46	159.46	-	-
非流动资产	86.27	86.29	0.02	0.02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3.56	3.58	0.02	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71	82.71	-	-
资产总计	245.73	245.75	0.02	0.01
流动负债	152.92	152.92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52.92	152.9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2.81	92.83	0.02	0.02

2)济南中南置业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551.02	25,738.00	4,186.98	19.43
非流动资产	305.31	305.14	-0.17	-0.06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3.68	3.51	-0.17	-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63	301.63	-	-
资产总计	21,856.33	26,043.14	4,186.81	19.16
流动负债	17,799.34	17,799.34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7,799.34	17,799.3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56.99	8,243.80	4,186.81	103.20

3)绍兴泓石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10.17	410.17	-	-
非流动资产	69.79	69.80	0.01	0.01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2.94	2.95	0.01	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85	66.85	-	-
资产总计	479.96	479.97	0.01	-
流动负债	378.79	378.79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378.79	378.7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1.17	101.18	0.01	0.01

4)无锡泓石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893.31	8,977.43	1,084.12	13.73
非流动资产	142.74	142.66	-0.08	-0.06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5.19	5.11	-0.08	-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55	137.55	-	-
资产总计	8,036.05	9,120.09	1,084.04	13.49
流动负债	4,693.48	4,693.4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4,693.48	4,693.4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42.57	4,426.61	1,084.04	32.43

根据评估结果,成都中南产业园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2.83万元,济南中南置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243.80万元,绍兴泓石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1.18万元,无锡泓石高科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26.61万元。

4、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受让主体是上海中南金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金石"),为持有公司54.32%股份的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昱含为该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锦石的女儿。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锦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2.97%。

(1)上海中南金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5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城乡路333号1幢6层6391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奉贤区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陈昱含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P9U22R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陈锦石

股东情况: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8月(未审计)	2,532.00	2,403.21	128.79	0	-71.21	-71.21

(2)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日

住所:海门市常乐镇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注册资本:10,2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713296606K

主营业务:对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进行投资;建材批发零售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经审计)	17,579,842.49	14,927,031.26	2,652,811.23	3,662,947.99	152,051.18	86,059.69
2018年半年度	20,152,123.49	17,181,283.32	2,970,840.17	1,849,379.89	194,334.51	125,179.96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8-092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披露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8-088号)。为使投资者更好的理解本次涉及的诉讼事项,现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聘请了Duane Morris LLP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诉讼案件中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海"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美国")、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霖斯通")、寿科健康美国公司(以下简称"寿科健康")的代表律所。经与Duane Morris LLP律师事务所沟通,就本次诉讼,Duane Morris LLP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律师函(详见翻译版的律师函内容)。

目前,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应诉阶段,审理程序尚未开始,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亦无法准确判断上述事件的影响。公司会积极配合Duane Morris LLP律师事务所的工作,同时,公司购买了产品意外责任保险,对于符合保险协议条款约定的诉讼案件,将由保险公司负责处理和理赔。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3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8日、10月9日、10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美国FDA于2018年9月28日发布对公司的进口禁令,禁止公司川南生产基地生产的原料药以及使用川南生产基地生产的原料药制成的制剂出口至美国,其他生产基地目前不受影响。欧盟EMA同日对公司出具"不符合报告",要求欧盟国家停止进口公司缬沙坦原料药及中间体。

●除FDA禁令及欧盟"不符合报告"涉及的业务外,公司其他业务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8日、10月9日、10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近期,公司在对缬沙坦原料药开展进一步研究时,发现并检定出其中一个未知杂质为基因毒性杂质亚硝基二甲胺(NDMA),含量极微。经调查,该杂质属于按照注册工艺(生产工艺均已获得各国官方批准)正常生产过程中特定的步骤顺序引入的当时技术认知之外的微量工艺杂质。

9月28日晚间,意大利官方在欧盟官方网站发布了公司川南生产基地的"不符合报告",要求欧盟国家停止进口公司缬沙坦原料药及中间体。随后,美国FDA于同日在其官网发布公告,并在公告链接(https://www.accessdata.fda.gov/cms_ia/importalert_189.html)中明确了禁令的范围及内容。根据链接中的禁令,其官网公告中所指仅为停止进口公司川南生产基地生产的原料药以及使用川南生产基地生产的原料药制成的制剂至美国。紧接着,欧盟官方也在其官网发布类似公告(内容与意大利官方基本一致)。

2017年度及2018年1至8月份,公司川南生产基地生产的原料药及使用川南生产基地生产的原料药制成的制剂与销往欧盟的缬沙坦原料药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总的销售额的比例分别约为11.24%和13.04%。

公司缬沙坦杂质事件及其后续进展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16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30、2018年10月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缬沙坦原料药的未知杂质中发现极微量基因毒性杂质的公告》(临2018-059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缬沙坦原料药的未知杂质中发现极微量基因毒性杂质的进展公告》(临2018-061号、临2018-064号、临2018-065号、临2018-068号、临2018-071号、临2018-089号)。

(二)美国市场消费者因公司缬沙坦原料药的未知杂质中发现含量极微的基因毒性杂质(NDMA)事件,认为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寿科健康美国公司存在欺诈性隐瞒、违反合约、疏忽、不当得利等行为向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美国伊利诺依北区联邦地区法院等法院提起诉讼,Walgreen(沃尔格林)、Throggs Neck Pharmacy(罗格斯内克药房)、Wal-Mart Stores,INC(沃尔玛公司)、Teva(梯瓦公司)、Harvard Drug Group(哈佛药物集体)等公司作为共同被告。目前,诉讼案件尚处于应诉阶段,审理程序尚未开始,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上述事件的影响。公司已聘请Duane Morris LLP律师事务所代理应对相关诉讼。同时,公司购买了产品意外责任保险,对于符合保险协议条款约定的诉讼案件,将由保险公司负责处理和理赔。

公司涉诉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8-088号)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临2018-092号)。

(三)除FDA禁令及欧盟"不符合报告"涉及的业务外,公司其他业务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四)公司将密切关注缬沙坦事件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经公司自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的复函,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六)经公司自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长陈保华先生于2018年10月10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80万股,具体详见《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临2018-094号),除陈保华先生外,未发现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所述缬沙坦事项外,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FDA禁令及欧盟"不符合"项报告将对公司出口美国市场的原料药业务及制剂业务,对公司出口欧盟的缬沙坦原料药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将对公司2018年全年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公司可能面临因使用公司川南生产基地生产的原料药制成的制剂产品不能出口美国而导致的客户补偿风险;可能面临因缬沙坦原料药新工艺审批时间过长而导致无法尽快上市的风险;可能面临欧盟对川南生产基地生产的除缬沙坦以外的其他原料药产品采取相关措施的风险;可能面临消费者或客户提起诉讼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组织包括专业律师在内的团队按照相关程序和美国及欧盟官方进行沟通并提出申诉。同时,公司也正积极了解FDA与欧盟对整改的具体要求,进而完善和实施充分的、有针对性的整改。为确保整改工作的正确性和有效性,公司将在美国和欧盟聘请有经验的GMP咨询公司来指导和把关,抓紧整改,尽快恢复生产。

2、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报备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8-094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于2018年8月1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且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不高于500万股。

●截至2018年10月10日,陈保华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的通知,其于2018年10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截至2018年10月10日,陈保华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前,陈保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6,660,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1%;本次增持后,陈保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7,460,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不高于500万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陈保华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的实施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8月10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8年10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姓名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股份每股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数(股)	持有股份数(股)
陈保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356,660,893	28.51%	2018/10/10	800,000	15.96	12,768,000	357,460,893	28.58%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主体陈保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但其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因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2018年10月31日,因此本次陈保华先生增持公司股票行为违反上述关于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对于此次窗口期增持行为,公司董事会已就该事项对增持主体进行了警示,陈保华先生承诺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169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全部议案均被否决;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点00分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大厦A座36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尹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副总经理马正学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214,053,1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8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16,8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代表股份213,63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3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代表股份14,032,1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7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95,8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13,63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3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未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辰商剩余48.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0,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50%;反对212,67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9,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89%;反对12,67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未通过《关于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6,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790%;反对209,80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1%;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5,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386%;反对9,80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859%;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天津)律师事务所杨冉律师、王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天津)律师事务所
2018年10月10日

北京德和衡(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和衡(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杨冉律师、王玥律师列席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的融钰集团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经作出的如下承诺:即所有提供与本律师的文件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会议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验证:

1、2018 年9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8 年9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公告了《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明确记载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并将会议议案详情等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核查、验证:

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周三)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大厦A座36层会议室召开,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正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0日下午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以及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验证:

经查验,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 2018 年9月27日(星期四)为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时间间隔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下列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一)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托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416,8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96%。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者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资料,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共102人,共代表股份数213,63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329%。

综上,合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5人,共代表股份214,053,1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825%。

(二)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之本所律师。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辰商剩余48.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辰商剩余48.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制度》及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辰商剩余48.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等信息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一)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票经监票人负责清点,并由计票人负责计票,主持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16,8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9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均未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已经在会议通知中详细列明。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2人,代表股份213,63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32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合法,计票结果符合投票规则要求。

(四)本次会议全部提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第1项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会议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辰商剩余48.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和结果:

同意1,380,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50%;

反对212,67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59,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89%;

反对12,67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1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议决事项,未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议案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2、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和结果:

同意4,236,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790%;

反对209,80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1%;

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215,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386%;

反对9,80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859%;

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5%。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议决事项,未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议案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公司留存两份,送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一份,本所留存一份。经本所律师签字,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天津)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2018年10月10日杨冉(签字)
王玥(签字)